

喇嘛甸油田低碳示范区绿电制氢试验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2024年6月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拟在大庆市大庆油田天然气分公司喇二浅冷站北侧投资建设喇嘛甸油田低碳示范区绿电制氢试验工程，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1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3年11月18日~12月1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3年11月27日和2023年11月29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在2023年11月18日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喇嘛甸油田低碳示范区绿电制氢试验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喇嘛甸油田低碳示范区绿电制氢试验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大庆油田天然气分公司喇二浅冷站北侧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制氢厂房一座（约900m²），厂房内按功能分为电解间、配碱间、变压器间、配电间、采通间；其中电解间安装有本项目主要制氢设备电解槽，及配套的辅机设施等。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联系方式：13199072573 联系人：张工

通讯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邮箱：2972592073@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845593364 联系人：王工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3座5层

邮箱：104198044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1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1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605>

截图：



喇嘛甸油田低碳示范区绿电制氢试验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表时间：2023-11-0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喇嘛甸油田低碳示范区绿电制氢试验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大庆油田天然气分公司喇二浅冷站北侧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制氢厂房一座，厂房内按功能分为电解间、配碱间、变压器间、配电间、采通间；其中电解间安装有本项目主要制氢设备电解槽，及配套的辅机设施等。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联系方式：13199072573 联系人：张工

通讯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邮箱：2972592073@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河北尚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845593364 联系人：王工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3座5层

邮箱：104198044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pdf](#)

2.2.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喇嘛甸油田低碳示范区绿电制氢试验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查阅链接：见附件

纸质版报告书查阅途径：

(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199072573

(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845593364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网址：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正在完善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通讯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联系方式：张工 13199072573

邮箱：2972592073@qq.com

邮政编码：163000

(3)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3座5层

联系方式：王工 18845593364

邮箱：1041980440@qq.com

邮政编码：16300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1日

3.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18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大庆油田信息港；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18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1日，共10个工作日。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606>

截图：



喇嘛甸油田低碳示范区绿电制氢试验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表时间: 2023-11-1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查阅链接：见附件

纸质版报告书查阅途径：

(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199072573

(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845593364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网址：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正在完善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通讯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联系方式：张工 13199072573

邮箱：2972592073@qq.com

邮政编码：163000

(3)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3座5层

联系方式：王工 18845593364

邮箱：1041980440@qq.com

邮政编码：16300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1日

[公众意见表.pdf](#)

[环评公示链接：喇嘛甸油田低碳示范区绿电制氢试验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11月27日和2023年11月29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喇嘛甸油田低碳示范区绿电制氢试验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http://www.hljbjsw.cn/NewsDetail.aspx?id=606>

(2)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联系人张工，电话 13199072573。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连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工，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电话 13199072573，邮箱 2972592073@qq.com，环评单位联系人王工，电话 18845593364，邮箱 1041980440@qq.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从此日起十个工作日。

3.2.3 张贴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张贴告示村屯为本项目周边保护目标，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进行公开的要求。

评价范围内无主要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在公众易于知悉最近村屯场所张贴了公示，张贴地点为庆新村；张贴时间为2023年11月18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张贴的公示内容与3.1.1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相同。

张贴公告的照片如下：



庆新村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大庆市高新区服务外包园B2-5楼。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 公开内容

喇嘛甸油田低碳示范区绿电制氢试验工程项目环评报批前公示

建设单位2024年6月5日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在向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喇嘛甸油田低碳示范区绿电制氢试验工程项目》前，于2024年6月5日公开拟报批的《喇嘛甸油田低碳示范区绿电制氢试验工程项目》（见附件）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联系方式：13199072573

联系人：张哲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5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48>

截图：

6.2.2其他

无。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喇嘛甸油田低碳示范区绿电制氢试验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喇嘛甸油田低碳示范区绿电制氢试验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6月5日